

# 青龙桥街道 2026 年治安防控 雇佣保安项目合同书

(东片)

聘请单位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 (乙方): 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青龙桥街道治安防范工作需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一)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双方确认的目标是:在合同期间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结合我地区实际情况,对我街道辖区内京密引水渠东侧、香山路与安河桥大街交叉口南侧辖区范围内的重点点位,大人流场所及地铁站口开展治安防控工作,和重要时期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甲方区域内的安全和稳定。

(二)乙方合同期间保安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勤务安排由甲方确定。

##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一)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配置为日常保安 16 名、重点时期保安 35 名。

(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考勤及考核办法

(一)采取平时考勤记录、巡查相结合的督查方式。

(二) 乙方上岗执勤人员不按时到岗、无故脱岗、缺岗，扣除保安费用每人每天 500 元。

(三) 乙方上岗执勤人员对盯守点位内出现治安事件、人群聚集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除保安费用 2000 元。

(四) 执勤、盯守期间，发现保安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每人每次扣除保安费用 200 元。衣冠不整，每人每次扣除保安费用 200 元。

(五) 如出现因值守纪律问题被市、区、街道领导检查批评情况，每次扣除保安费用 500 元。

(六) 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如有发生矛盾冲突，产生经济赔偿问题由保安公司自行负责。

(七) 在工作中如出现重大治安事件未及时处置被市区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或一个月内出现三次未按街道要求在点位值守的，或全年累计四次未按街道要求在点位上值守的，终止保安公司服务合同，由街道雇佣的其他保安公司暂接工作。

#### 四、服务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 969480 元，大写：玖拾陆万玖千肆佰捌拾元整。

##### 1. 日常保安

每人每日费用不超过 200 元，每月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每人每月费用不超过 3190 元，含一切费用（工资、保险、食宿、服装、管理、培训和加班费等费用）聘用保安员 16

名，聘用期十二个月，合计人民币 612480 元，大写：陆拾壹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

## 2. 重点时期保安

每人每日费用不超过 200 元，每月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每人每月费用不超过 3190 元，含一切费用（工资、保险、食宿、服装、管理、培训和加班费等费用），聘用保安员 35 名，预计聘用时间 51 天，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57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元整。

（二）双方签订合同，甲方在聘用期第三个月对上两个月保安的出勤和值守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上两个月保安费用。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安排，并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甲方有权要求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保安员；因乙方管理或履职不到位造成事故，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

（二）甲方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

（三）因乙方聘用人员违反管理规范导致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聘用的保安员在合同期间出现的伤病和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如乙方出现无故脱岗、缺岗、出现治安案件未上报等问题，甲方按照考核标准扣除相应保安费用或终止合同。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的处理。

（二）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工资、奖金和保险等费用，提供保安员的食宿和装备。

（三）甲方不与乙方派遣人员产生任何法律关系，涉及



人员费用、人身安全等问题，均由乙方自担。

(四) 乙方配备甲方的保安员必须经过北京市公安机关认可的培训机构统一岗前培训，持有《保安人员资格证》的合格保安员。

(五) 乙方负责保安员上岗时间、班次的安排和休假调配工作。

(六) 乙方应保证双方确定的工作岗位不空岗；如出现缺人现象，乙方应及时调配人员。

(七) 乙方应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将 16 名保安员名单提供给甲方。重点时期期间按照甲方规定的上岗时间前五天上岗保安员名单提供给甲方。

## 七、聘用人员条件

(一) 年满 18--55 岁男性公民。

(二) 身高 165 厘米以上，五官端正。

(三) 经过体检，身体健康，无任何疾病；

(四) 品德优良，政治可靠（当地派出所政审证明）。

(五) 保安员实行实名制，经公安信息网上比对无违法犯罪记录。

## 八、协议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协议。

(二)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协议：

1、甲方在试用期一个月内，对乙方工作不满意。

2、合同期内因违法管理被有关部门禁止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的。

3、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约定事项转包第三方。

4、因乙方原因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人员或财产损害。

(三)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四) 协议期满后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协议。

### 九、争议的解决

因协议发行发生争议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一) 如遇临时性任务甲方需临时雇佣保安时, 服务费用、标准按本合同执行。

(二)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约定, 补充协议与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邓昊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张丽

开户名 (乙方): 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 911101155674734234

地址 (乙方):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32 号 3 幢 3 层 301 室

电话 (乙方): 010-80255550

开户行 (乙方):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场支行

账号 (乙方): 0200053019200035663

2026 年 1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